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相关资料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

本人认为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规的要求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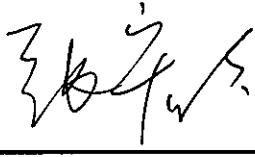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认为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宏久



2017年3月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邹志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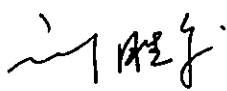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'邹志文' (Zou Zhiwe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3月5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胜军



2017年3月5日